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信市监〔2019〕138号

签发人：孙云宏

办理结果：A

对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88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凤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实施网络打假的建议”收悉。市政府对您所提出的意见高度重视，经市市场监管局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我局职责

根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网上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不得在网上进行交易”，第十条“网

络商品经营者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一章第八条“电子商务行业组织按照本组织章程开展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监督、引导本行业经营者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第二章第十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之规定，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第三方平台商户入驻的准入监管，在事前监管中督促第三方交易平台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旨在网络假冒伪劣调查中可追根溯源，锁定证据后进而找出商家真实资料；在事中监管中约束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发现有网络假冒伪劣时应当向平台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必要时可以停止对其提供第三方交易平台服务。作为监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需进一步完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管，加强对网络商品与服务交易的网络监测、巡查工作，严厉打击网络售假违法行为。

二、我局针对网络打假所做工作

（一）做好网站备案、贴标工作。网络经营者“亮照亮标”是市场监管部门帮助消费者识别和查证网络交易经营主体的真实身份，增加透明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具体工作。我局借助总局网监司下发的开展网络经营者网上“亮照亮标”情况调查分析的通知要求，按照《网络交易管理办法》“亮照亮标”

有关规定，进一步开展网络经营者电子标识工作。一是抓住网站备案贴标这个与网络经营主体一对一交流沟通的时机，对该经营主体的“亮照亮标”情况进行复核与修正，摸清自行公开网络经营者营业执照登载信息的数量以及电子链接标识的数量。二是按规定做好备案网站经营主体注册登记数据的核对、备案公告发布、链接页面添加及营业执照信息发布等工作，努力做到新增入库的经营性网站备案、贴标、亮标率达到100%。

（二）构建技术支撑体系，实现以网管网。充实“网络经济户口”数据库是实施网络商品交易监管的主要依据，是实现“以网管网”及规避网管职责风险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我局以本地实体经济户籍、通信管理部门备案网站数为依据，在前期“网络经济户口”数据库基础上，通过网上搜索、电话咨询、市场主体年度报告涉网信息，经过人工确认，实地了解，排除无效信息。通过网页浏览、关键词搜索、实地检查等途径，对辖区网络经营主体开设的交易平台、重点商品信息发布网站和综合性信息网站等开展全面巡查，实施动态监管。重点检查网络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行为和履行《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义务等情况，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出行政指导、立案查处等处理。

（三）加强网上巡查工作。引导规范辖区内主要平台、网店经营者合法合规经营，对所监测的网站首页及商品信息逐项检查，监测中发现涉嫌违法经营的，填写案源线索登记表，将监测情况和存证网页信息一并留存作下步查处；对监测发现违

法行为轻微、没造成严重后果的，采取劝告建议、告诫指导等方式对网络经营者进行行政指导，引导其及时整改、合法规范经营。

（四）开展行政指导。我局执法人员深入辖区大型电商平台和企业，集中走访约谈，进行教育指导，重点对信阳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开展调研，指导督促网络经营者规范自身经营行为，指导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积极配合做好监管工作。对第三方服务平台负责同志开展了一次行政约谈，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与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订立协议，明确双方在平台进入和退出、商品和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鼓励督促平台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商品和服务信息检查监控制度、商家入驻审查和登记制度、交易安全保障制度、不良信息处理制度、信用评价体系、信用披露制度、消费维权等制度义务，同时鼓励支持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成立行业组织，建立行业公约，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五）查防并举，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我局网监科接到消费者两起网售侵权茅台酒投诉，称他们在新浪网、凤凰网推送的酒类广告中买到假酒。为查明事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局执法人员逆向追查，立即前往信阳市顺丰速运公司、德邦物流取证，后经茅台酒商标持有者鉴定：该两批白酒均为假冒。经查证，两起案件案值分别达 30 多万和 100 多万。经市

局批准立案后，我局网监科执法人员随即赶往侵权白酒发货地—贵州省遵义市、福建莆田市展开调查，并最终查获这二起网售侵权白酒案。分别是李玉娥销售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白酒案，罚款 13 万元；俞玉荣销售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白酒案，罚款 79323 元。

（六）加大力度打击传销，净化网络交易环境。我局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按照省市打击传销行动工作的部署，积极开展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工作，把打击传销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一件大事来抓。近日，通过对主体数据库及平台的监测，发现一起传销活动。我局网监科迅速行动，仔细排查，通过发展内线掌握了大量的信息和证据，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目前我科室正在集中精力对此案件进行调查，坚决查处清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治安稳定。

（七）建立平台长效联系机制。与各大网络服务平台建立工作联络对接机制，明确长期固定的工作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以更好地引导第三方服务平台践行主体责任。

（八）加强宣传指导。积极宣传《网络商品交易管理办法》及《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今年 3·15 期间共发放宣传材料两百多份，自主设计制作了“网络维权，放心网购”等相关主题的图片展板及网络消费预警，现场为网购市民答疑解惑，给网络交易监管工作开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九) 优化服务举措，化解消费纠纷。一是加强对消费者网购行为的引导，制作消费提示、消费预警信息10条，通过在电视台、信阳晚报等载体广泛宣传，引导消费者正确网络购物。二是丰富投诉举报渠道，在12315指挥中心消费者维权热线的基础上，开通消费者维权QQ群、邮箱等网络渠道，接受网络消费投诉。

衷心感谢您对网络消费环境的关心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联系单位：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监科

电 话：6312669

联 系 人：杨行强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察室。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印发
